**附件2**

桐庐县文化创意产业专项项目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项目类型 |  |
| 项目概况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本次项目申报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，若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相关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（个人）签字：申报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 |
| 主管（转报）单位审核意见 | 我单位已对该项目及其申报单位经过认真、全面地审核，未发现项目在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方面存在问题。经集体研究，同意上报（转报）。负责人签字：主管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 |
| 县文创办意见 | 财政局意见 |
|  盖章年 月 日 | 盖章年 月 日 |

**注：1.本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，填完交主管单位审核签章后报县文创办；**

**2.项目概况应列明项目主要内容、预期效益（包括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信息）；**

**3.本表所指上报（转报）单位系县直属部门（单位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、管委会等项目主管部门；**

**4.项目类型包括影视企业落户、原创影视动漫产业发展、传统制造企业向设计转型、新兴文创企业开拓市场、文创人才落户、文化创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。**

**5.所有项目均实行事后补助原则，即项目完结后再提出申请。**